

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二十二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十二條 拖網、鮪延繩釣、延繩釣、魷釣、鰹鮪圍網、鯖鮪圍網、刺網等主漁業，不得登記為兼營漁業。 已核准兼營拖網、延繩釣、魷釣、鰹鮪圍網、鯖鮪圍網者，於申請核發、換發漁業證照時，由主管機關將該兼營漁業逕予註銷。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五日修正生效前，已核准兼營刺網漁業，或前已核准兼營底刺網、流網、流刺網漁業，依第二十五條之一變更登記為刺網漁業者，原漁業人得兼營至漁船滅失或漁業人變更為止。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 一、因天災、海難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漁業人之事由致漁船滅失，原漁業人以該船汰建資格新建之漁船經營漁業，或不建造新船而以其他現有漁船繼續經營。 二、漁業人變更係因繼承或配偶、直系血親間之移轉。	第二十二條 拖網、鮪延繩釣、延繩釣、魷釣、鰹鮪圍網、鯖鮪圍網、刺網等主漁業，不得登記為兼營漁業。 已核准兼營拖網、延繩釣、魷釣、鰹鮪圍網、鯖鮪圍網者，於申請核發、換發漁業證照時，由主管機關將該兼營漁業逕予註銷。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五日修正生效前，已核准兼營刺網漁業，或前已核准兼營底刺網、流網、流刺網漁業，依第二十五條之一變更登記為刺網漁業者，原漁業人得兼營至漁船滅失或漁業人變更為止。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 一、因天災、海難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漁業人之事由致漁船滅失，原漁業人以該船汰建資格新建之漁船經營漁業，或不建造新船而以其他<u>原已核准兼營刺網漁業之</u>現有漁船繼續經營。 二、漁業人變更係因繼承或配偶、直系血親間之移轉。	一、鑒於目前原物料上漲，造船成本提高，漁業人因天災喪失生財工具，並無多餘資金建造新船，另市面上不易購得兼營刺網漁船，為使漁業人儘速恢復作業，放寬漁業人得購買其他漁業種類之現有漁船繼續經營刺網漁業，且放寬後並未增加刺網漁船數，仍可有效管控漁撈能力，爰刪除第三項第一款「原已核准兼營刺網漁業之」文字。 二、其餘未修正。